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頌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·五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(下同)105年08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77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0,132元，及自112年0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0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